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10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曾憲躍及夏飛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夏飛，男，1984年7月19日於中國湖北省出生，父親夏正平，母親向常云，持編號為CC6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聯一街西47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一本單據；

2. 1 部黑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178853249907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17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